

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

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月17日臺教授體部第1090000519號函同意備查

110年12月30日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4次(13)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1年4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1736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安定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、亞運及世大運)集訓教練之生活,提高訓練績效,發給教練費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練,指具備下列資格,並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為奧運、亞運及世大運培訓實際執行教練工作者:
 - (一)總教練及教練: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 - (二)訓練員:具有各該運動種類特殊專長。
 - (三)助理訓練員:具有各該運動種類特性或特殊功能需求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無職,指無就業者,留職停薪,指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者,留職留薪,指保留職務並領取薪資者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定教練費用,包括教練津貼、成就加給、賽會加給及增能教育加給。

前項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,規定如附件。
- 五、教練就原職務留職留薪者,本中心補助原職務機關、學校或機構(以下簡稱原單位)之相關費用,規定如下:
 - (一)教練屬各級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,包括專任運動教練、依法任用、派用、聘用、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。
 - (二)前款人員經本中心專案同意留原單位實施營外訓練者,以補助原單位體育專長課之基本授課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為限。
 - (三)教練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,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用;其申請,應檢附原單位出具之證明。
 - (四)代課鐘點費,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,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;代理費,以基本薪資及各原單位之給與為限,不包括績效獎金。
 - (五)代課鐘點費之支給,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。但因故辦理歸建者,自歸建之日起,停止核發。
- 六、經專案同意實施營外訓練者,以核發教練津貼為限;其額度,依留職留薪金額二分之一計支。未經專案同意者,不予核發教練費用。
- 七、教練依本要點規定支領教練費用者,應接受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;其有違反規定者,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,停止全部或一部教練費用之核發。
- 八、本要點所定教練費用之支付,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- 九、已依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支領待遇者,不適用本要點所訂教練費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,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;修正時,亦同。

附件

一、教練津貼						
職稱	無職/留職停薪金額		留職留薪金額(1/2)			
總教練	104,210		52,105			
教練	83,920		41,960			
訓練員	60,480		30,240			
助理訓練員	48,150		24,075			
備註:本津貼支給基準，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。						
二、成就加給						
賽會名稱 名次	指導成就				參賽成就	
	奧運		亞運或世界錦標賽		奧運	亞運或世界錦標賽
	總教練	教練	總教練	教練		
第1名	120,000	100,000	30,000	20,000	30,000	10,000
第2名	80,000	60,000	—	—	20,000	—
第3名	40,000	30,000	—	—	10,000	—
備註：就該運動項目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，擇優一項核發。						
三、賽會加給						
資格			金額			
選手之專屬教練或總教練，始得支領；其訓練之選手，應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次。			10,000			
四、增能教育加給						
資格			金額			
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「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」，取得證書，並在證書有效期限內。			3,000			